

应急物资采购合同

甲方：山阳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山阳县高店镇电子商务服务中心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订购防汛应急物资20000mAh充电宝，为维护双方权益，特制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质量、规格、数量要求：

- 1、名称：电讯达充电宝、规格：20000mAh、数量1600个。
- 2、产品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：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。乙方保证产品质量、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更换事宜。（人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）

二、单价：

- 1、单价：充电宝1600个/120元。
- 2、总价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元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和样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国家正规发票一次性与甲方结算清帐。

四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交货方式及日期：汽车物流或铁路运输、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交货方法：

一次性全部交货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：

双方协商解决，产生争议根据《合同法》申请工商仲裁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(签字)



乙

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(签字)



2024年8月6日